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423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114238CA0C_ATTCH12.pdf、0114238CA0C_ATTCH8.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423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 二、原已核定之105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及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得依據原經費作業原則辦理經費支用及核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 2016-11-02
交 10:11:13
文 換 章

學輔校安科 105/11/02 10:46



121050089133 有附件